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楼、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 GLG/SZ/A5003/FY/2021-428

致: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8月16日下发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现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清单》所涉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问询清单》的回复

反馈问题 1:

根据审核报告，发行人“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类粉/散/预混剂”产品，2020年、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49.71%、260.78%。发行人本次募投“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泰万菌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达137.12%。请发行人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符合安全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主要系生产班次增加、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等原因所致，未通过擅自增加生产线或设备超负荷等违规方式新增产能，未改变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专员，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事故预警机制，并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等方面控制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和中药制剂），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亦无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审批，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通过擅自增加生产线或设备超负荷等违规方式新增产能，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未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2015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5月11日及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1日，未发现回盛生物有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应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5月8日及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1日，湖北回盛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之情形，公司及其负责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二、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一）发行人超产不构成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

相关生产线超产的主要原因系生产班次增加、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未有新增生产线或改扩建等情形，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的上述情形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

发行人粉/散/预混剂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主要系粉体混合过程，生产中排放物主要为换线清洗产生的废水。2020年以来，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单品种生产连续性提升，换线频率降低，因此换线清洗产生的废水未随产量增长而同步增加。湖北回盛泰万菌素相关生产线发酵水平提高约20%，发酵水平的提高不会产生额外排放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污浓度等指标符合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21年6月出具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废水、废气监测数据达标，水污染物COD、NH₃-N，大气污染物SO₂、NO_x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与环保相关的诉求、信访、上访事件，也未因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湖北回盛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污浓度等指标符合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具体如下：

（1）回盛生物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核查年度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污染物	达标情况
废气	2018年	11月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	颗粒物	达标

			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2019年	12月	湖北新联测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2020年	12月	湖北新联测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废水	2018年	11月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S
BOD5					达标
COD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磷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2019年		12月	湖北新联测科技有限公司	SS	达标
				BOD5	达标
				COD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磷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2020年		6月	湖北新联测科技有限公司	SS	达标
				PH值	达标
				总氮	达标
				总磷	达标
				COD	达标
				氨氮	达标
				BOD5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2) 湖北回盛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污染源	核查年度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污染物	达标情况
-----	------	------	------	-----	------

废气	2018年	7月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颗粒物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2019年	5月、11月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颗粒物	达标
				氮氧化物	达标
				二氧化硫	达标
	2020年	12月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氨	达标
	2021年	6月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达标
废水	2018年	7月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SS	达标
				BOD5	达标
				COD	达标
				氨氮	达标
	2019年	5月、11月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H值	达标
				BOD ₅	达标
				COD	达标
				氨氮	达标
	2020年	12月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pH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BOD ₅	达标
				COD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磷	达标
				总氮	达标
	2021年	6月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总磷	达标
				总有机碳	
				总氮	

此外，湖北回盛在公司门口安装有电子公示牌，公示排污口的排放情况，接受社会及外界的监督检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量增加主要原因系生产班次增加、生产及管理效率

提升，不存在通过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而新增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主要系生产班次增加、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通过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而新增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因	现有粉/散/预混剂生产线	现有泰万菌素产线
1	生产班次增加	通过增加人员班次增加了生产班次	按全年设计生产天数（330天）计算，1-6月份的设计生产天数为165天。湖北回盛1-6月份实际生产180天
2	生产效率提升	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单品种生产连续性提升，换线频率降低，节省了换线清洗时间（换线清洗时间约8小时），提升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对包装规格进行调整（小规格包装改为大规格包装），减少了包装时间。公司还对分装设备进行升级，提高了分装效率	改进发酵过程中的培养基配方，调整温度、通气量等参数，对菌种持续优化，从而提高了发酵效率
3	管理效率提升	公司加强了对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的培训，细化了生产管理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加强了对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的培训，明确了各岗位的管理职责，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每月发酵批次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于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未发现回盛生物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于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湖北回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守法经营，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超产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重

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公开网站的查询及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应对上述情况的相关措施

1、上述情况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

（1）存在产量超过产能的“粉剂/预混剂生产线”位于柏泉厂区，因发行人未来规划及新版兽药 GMP 改造的要求，发行人目前位于柏泉厂区的“粉剂/预混剂生产线”的产能将由 IPO 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剂/预混剂（2 条）”承接，该 IPO 募投项目的生产线经备案的产能为 10,200 吨，已经完成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经通过兽药 GMP 验收并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现位于柏泉厂区的超产情况将得以彻底解决。

（2）现有泰万菌素产线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137.12%。按全年设计生产天数（330 天）计算，1-6 月份的设计生产天数为 165 天。湖北回盛 1-6 月份实际生产天数为 180 天。根据湖北回盛的生产计划，现有泰万菌素产线因涉及生物发酵工艺，预计将于第三季度进行停工检修（约 30 天左右），下半年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预计将下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超产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超产问题出具了专项承诺：“若因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因产品产量超过备案产量生产的情形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且不得向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相关生产线超产的主要原因系生产班次增加、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

未有新增生产线或改扩建等情形，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预计在短期内能够消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了专项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产能产量数据汇总表。
- （2）通过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部分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应急处理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以及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超产事项的专项说明文件。
- （6）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之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9）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就超产行为的规范措施进行了访谈。
- （10）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超产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2）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相关生产线超产的主要原因系生产班次增加、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未有新增生产线或改扩建等情形，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预计在短期内能够消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了专项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彭 瑶

2021 年 8 月 18 日